



刷单赚钱？3天赔光50万元征收款

——从典型案例看电信网络诈骗套路④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熊斌) 随着电商经济的迅速发展,有的商家为提高店铺或商品的曝光率、信誉度等,可能采取一些取巧方式进行操作,于是“刷单”一说随之衍生,多了一批职业“刷单员”。但其存在的不足,轻松“刷单”就能挣钱的好事吗?市公安局反诈中心民警提醒,不要妄想挣轻松钱,小心被犯罪分子利用,陷入网络诈骗的陷阱。

梦幻3天,征收款打了水漂

事情还得从3月19日起,经开区居民宾先生被几个同事“强行”拖到了派出所,讲明了来龙去脉。前几年征收后,宾先生进入一家工厂上班,日子过得也还不错。3月17日,他上网时无意进入一个QQ群,群内声称下载App就能领取微信红包。宾先生想着只是下载点东西,领了钱卸载就是,有便宜不占白不占。于是,他按照群主提示,点击链接、下载App,添加“咨询专员”后真的收到了一笔佣金。宾先生喜出望外,觉得这钱还挺好挣。“咨询专员”趁热打铁,邀请他做一些关注某些公众号的刷单任务,宾先生想都没想就接下了任务。3个任务为一轮,当天宾先生共接了21轮任务,微信钱包中如期收到

了195元佣金。到了第二天、第三天,宾先生继续刷单,通过“咨询专员”推荐,他又加了“指导员”,按照其操作绑银行卡、支付预购款。任务完成后,宾先生也收到了几轮佣金。但是第6轮任务时,宾先生支付了100元预购款后,却没有领到佣金,遂联系“指导员”询问如何继续任务。“指导员”就把宾先生拉进一个只有6个人的新群,说任务是下单完成购买某某的产品,并提供显示“优质数据50%收益”的两种操作方案,即一种预购金转账32万元,一种预购金转账58万元。宾先生觉得金额较大,还是先从低金额开始,于是选择第一种方案操作,遂分几次转账预购款共42万余元。

这一轮由于对方下的任务量较多,又提示要在规定时间完成,宾先生转来转去,不小心把一笔任务的订单金额付错了。“指导员”提出,必须做“补救单”才能拿到之前的任务回款和任务佣金,宾先生言听计从又按照要求转账462万元。他准备找同事借20万元再次投入时,同事断定这是遇到诈骗了,拖着宾先生来到派出所报案。接警后,经开区分局龙头铺派出所联合分局刑侦大队,迅速对案件进行研判,通过抽丝剥茧,终于锁定了几名嫌疑人身份信息。办案民警跨越千里,在北京等地将涉案嫌疑人王某、刘某相继抓获。

目前,两名嫌疑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追赃挽损工作及后续案情正在进行中。

【套路】刷单诈骗步步惊心

平台引流:诈骗分子通过QQ、微信、抖音或群发短信等渠道,以诱人的广告吸引受害者兼职刷单。小额返利:完成初步的刷单任务,诈骗分子返还小额佣金获取受害者的信任从而进行大金额的任务。上当受骗:诈骗分子获取信任后,刷单任务的金额会逐渐增加。然后平台会无法提现,甚至要求支付“保证金”“解冻费”等。

【防骗攻略】所有刷单都是诈骗

诈骗分子往往以兼职刷单名义,先以小额返利为诱饵,诱骗你投入大量资金后,再把你拉黑。千万不要轻信兼职刷单广告,所有刷单都是诈骗,不要缴纳任何保证金、押金。一旦被发现骗,请及时报警。不轻信、不乱点、不透露!请广大市民牢记“三不”。踏实工作,认真生活,不要总想着足不出户动动手指,就能轻松挣钱的馅饼能掉进自己的碗里。任何“薅羊毛”都是有代价的,一旦有了贪念,就特别容易掉进犯罪分子布置的陷阱里,最终受害的是自己和家人。



经开公安分局抓获电信诈骗嫌疑人。通讯员供图

华哥说事

动手手指就赚钱 谁信谁上当

沈全华

一个是被人以刷单返利诱惑,赔光了50万元征收款;一个是识破假冒领导骗局,果断将发来信息的“董事长”拉黑。来自企业员工的两个电诈真实案例,再次告诉我们:世界上最长的路,是各类骗子的套路。

动手手指就发财,梦想很美难实现。给电商刷一次订单,得一次现金返利,看上去轻松赚钱,背后却是违法操作。刷单本是不诚信经营行为,身为普罗大众的一员,怎能为了蝇头小利,将自己昔日遵循的道德操守抛诸脑后?即使你从中受益,除了天知地知你知他知,还有其他经手之人知晓此事,最终难逃悠悠之口甚至广而告之。互联网是有记忆的,难道你就不担心法律带来的秋后算账?

怦然心动的后果,可能是钱包受伤。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网上的陌生人给你送钱,他图的是什么?若真能轻松赚钱,凭啥不叫上他的亲朋好友,先把朋友圈打造为财富帝国?他若有这份好心,为何不去搞慈善事业,给更多人排忧解难,反而在茫茫人海中认定你是“天选之子”?事出反常必有妖,他盯上的只是你的钱包,至于你是谁并不重要。

不相信天上掉馅饼,就不会轻易掉陷阱。刷单诈骗是对轻松赚钱幻想者的精准“狙击”,对保持人间清醒者则是无效的。壁立千仞,无欲则刚,不管网上的“好心人”如何忽悠你,只要你转账,对方就无处下嘴。遇到搞不懂的财物问题,可以找家人说一说,或者跟民警聊一聊,甚至报警求助一下。当然,全民反诈的第一步,就是下载、注册、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这个真可以有。

董事长有紧急工作安排?职工识破骗局拉黑他



井龙派出所民警给职工重温反诈知识。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沈全华 通讯员/丁丹)“民警给了我们反诈宝典,骗子假冒领导骗人,没门!”4月10日上午,石峰区工业园区某公司多名职工收到陌生短信,短

信中一名男子冒充公司董事长要求财务人员进入新建QQ群以便安排紧急工作,员工果断拉黑,有效避免了损失。当天,这些职工接到了“+86”开

头号码发来的短信,对方自称是公司董事长,已新建一个QQ群,要求员工不要对外公开,且马上通知财务及出纳进群有紧急工作安排。因为之前接触了石峰公安分局井龙派出所微信群发送的反诈宣传,并添加了民警联系卡上民警的短信、微信,职工们一眼识破这是诈骗伎俩,果断拉黑。

4月11日上午,井龙派出所民警知道此事后,趁热打铁上门核查被诈骗情况,并通过讲述身边真实的案例,再次向职工们讲解新型诈骗手段及防范措施。民警的贴心服务,再次赢得职工们的点赞,还有人专门在朋友圈广而告之。

近年来,石峰公安分局民警定期深入园区企业等单位 and 群众当中,积极开展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诈骗宣传活动,持续加大社会面防范宣传力度。同时,通过民警在微信群等社交软件中发送反诈常识,让广大群众了解更多的反诈知识。

公益诉讼进行时

整治坍塌河堤 守护生态安全



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整改前。



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整改后。通讯员供图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贺天鸿 通讯员/肖敏娜 申亮亮)“检察机关监督行政履职后,河堤坍塌问题整改效果突出,社会公共利益得到了很好的保护……”近日,在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问题行政公益诉讼一案的听证会上,与会听证员代表对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的最终整改效果给予了高度评价。

河堤一度出现坍塌

今年1月中旬,天元区人民检察院接到“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线索,称在湘江河西段建宁大桥以南200米岸线因水土流失引发了河堤坍塌。该院立即组成检察官办案组对现场进行勘查,发现在该区域有部分位置出现了河堤坍塌现象,威胁辖区防洪安全、居民用水安全和湘江流域生态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随即予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

在全面了解沿岸环境后,办案组依法调取了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综合治理工程在水利部门报批的相关资料及施工设计图纸,发现坍塌区域沿

线没有设计抛石护脚。针对水利工程项目的问题,办案组详细咨询了参与岸线综合治理工程的相关设计公司,咨询意见是在建宁大桥以南200米岸线范围应当进行抛石护脚。为此,天元区人民检察院与岸线综合治理工程的业主单位株洲市住建局就河堤坍塌整治问题事项进行沟通,并就整改方案、整改措施等问题进行充分论证,与市水利局、天元区水利局就如何依法全面履行行政公益诉讼职责和河道管理职责进行磋商,推动塌方河堤修复整治,守护河道岸线生态安全。

磋商会议后,行政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全力投入整改中,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监督,了解进度,督促水利部门严格落实监管责任。3月下旬,办案组再次前往现场时发现,原来坍塌的位置已经进行了修整,沿线岸坡进行了抛石护脚,河堤裸露部分也播撒了草籽绿化并覆盖了防护网。

现场评估整改效果

河堤坍塌问题是否已经整改?社会公共利益是否得到了有效保护?4月3日上午,天元区人民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群众代表、行政机关代表、水利工程设计专业人员以及“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等10余人,

到达河堤坍塌整改点对整改效果进行“现场评估”。

“河堤拐角那边应该要做弧形,就是这个大问题,整体的整改方案和施工效果基本可以保护河岸护坡,整改的效果明显。”志愿者们看完整整改现场后作出评价。

实地检验整改效果后,一行人来到天元区人民检察院参加株洲湘江河西段(珠江南路—建宁大桥)岸线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问题行政公益诉讼一案的听证会。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相关案情和听证议题,并用现场评估和整改前后对比照片相结合的方式就河堤坍塌整改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

“目前整改的效果基本已经到位,不会再存在坍塌等安全隐患问题,但是可能会存在一些细节问题,会进一步整改完善。”行政机关代表和业主单位代表就听证议题、履职情况等分别发表意见并作出说明。

参会的人民监督员积极参与听证评议,对检察履职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双赢的做法给予充分肯定。他们表示,整治河堤坍塌,保护湘江流域生态环境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职能部门凝聚共识、齐头并进,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不受损害。

司法动态

强化司法鉴定公益属性 严禁金钱人情虚假鉴定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周圆 通讯员/姜喆)近日,我市下发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鉴定管理的十条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这是全省首个出台司法鉴定行业规范性文件的州市,明确司法鉴定工作方法和程序,压实司法鉴定机构主体责任,严防“金钱、人情、虚假”鉴定和“多头、重复”鉴定,为促进全市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通知》明确提出鉴定机构要加强司法鉴定人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尊重规律,实事求是,对科学、法律、案件负责;鉴定机构设立主体要依法对机构人事、财务等事项进行监督,承担后续法律责任;申请司法鉴定执业人员要参加执业能力专家评审、法律法规培训考试,成绩合格之后报省司法厅审批;鉴定机构要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合理划分办公区域,公示鉴定资质、流程、收费内容、监督电话等信息,完善财务、质量管理体系;鉴定机构要规范委托程序,涉刑案件必须由办案机关委托,不得设立代办点,不得超范围受理案件;鉴定机构要严格履行确定复核人、复核鉴定程序、复核鉴定意见、形成复核意见等内部复核工作流程,意见存在分歧时应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鉴定机构不得通过降低收费、支付回扣、介绍费等方式恶意竞争,鉴定费用浮动要列明理由进行备案;加强司法鉴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鉴定过程视频监控全覆盖,开展能力验证和案卷质量评查活动,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完善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衔接机制,通报典型案例,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知》的出台旨在用严格的规定全面规范司法鉴定活动,推动完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体系,破解当前司法鉴定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监管难点,提高司法鉴定质量和公信力,进一步发挥司法鉴定在维护司法公正、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以案说法

“好意同乘”遇车祸 赔偿责任如何判

株洲日报讯(全媒体记者/贺天鸿)驾驶员好意捎带乘车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乘车人死亡,驾驶员是否应赔偿?近日,溁口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善意同乘案。去年9月5日上午,被告田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溁口区S207省道由南向北行驶,行至溁口区龙门镇某路段时,遇被告王某驾驶无号牌三轮摩托车搭载李某(二人均未戴安全头盔)在前方同向自道路边缘突然向中间斜向行驶,原告客车前部与电动三轮摩托车尾部相撞,造成李某不幸死亡,王某受伤及两车部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经过交警部门调查认定,田某驾驶机动车行驶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交叉路口,未减速慢行且遇情况未按操作规范采取有效避让措施;王某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未依法进行注册登记的车辆,未确保安全驾驶。因此,田某与王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同等责任;李某在本次事故中承担自身损害的次要责任。后续几方因就赔偿问题协商未果,李某的法定继承人遂诉至溁口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李某因交通事故死亡共产生损失合计74万余元。虽然李某对本次交通事故发生不负责任,但其在乘坐摩托车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导致在事故中损伤面部致重型颅脑损伤而死亡,其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具有一定的因果关系,其对自身造成的损害结果存在一定过错,故应减轻侵权人的赔偿责任。因此,对李某死亡造成的损失,酌定李某自身承担10%的责任,侵权人田某、王某各承担45%的责任。

另外,本案中王某驾车捎带李某去乡街上购物,是无偿捎带,可以认定王某的搭乘行为为善意搭乘,依法酌情减轻王某应承担的45%责任中的40%的赔偿责任。最终,王某被判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4万余元。